



凌陽科技

股票號碼：2401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PLUS TECHNOLOGY CO.,LTD.

民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
股東會地點：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工業東二路一號牛頓廳

目 錄

| | |
|--------------------------------|----|
| 民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3 |
|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程----- | 4 |
| 報告事項----- | 5 |
| 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 | 5 |
|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5 |
| 三、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5 |
| 四、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 | 5 |
| 五、訂定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 5 |
| 六、訂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 | 5 |
| 承認事項----- | 6 |
| 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6 |
| 二、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案----- | 6 |
| 討論事項----- | 7 |
| 一、辦理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 | 7 |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 7 |
| 三、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 | 7 |
| 四、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之限制案----- | 7 |
|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 9 |
|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 12 |
| 附件三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條文修訂對照表----- | 13 |
| 附件四 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 18 |
| 附件五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 20 |
| 附件六 會計師查核報告----- | 25 |
| 附件七 個體資產負債表----- | 29 |
| 附件八 個體綜合損益表----- | 30 |
| 附件九 個體權益變動表----- | 32 |
| 附件十 個體現金流量表----- | 33 |
| 附件十一 合併會計師查核報告----- | 35 |
| 附件十二 合併資產負債表----- | 39 |
| 附件十三 合併綜合損益表----- | 40 |
| 附件十四 合併權益變動表----- | 42 |
| 附件十五 合併現金流量表----- | 43 |
| 附件十六 盈餘分派表----- | 45 |
| 附件十七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修訂對照表----- | 46 |
| 附件十八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條文修訂對照表----- | 51 |

| | |
|------------------------------------|----|
| 附件十九 解除董事競業限制之名單----- | 52 |
| 附錄----- | 53 |
|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53 |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58 |
|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68 |
| 股東會議事規則----- | 73 |
|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76 |
|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 77 |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間：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二、地點：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工業東二路一號牛頓廳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科技生活館)

三、主席：黃董事長 洲杰

四、主席致詞

五、報告事項

- (一)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
-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三)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 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
- (五) 訂定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 (六) 訂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

六、承認事項

- (一)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案。

七、討論事項

- (一) 辦理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
-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 (三) 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
- (四) 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詳見第 09 至 11 頁）。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詳見第 12 頁）。

三、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一)依據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擬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 1,241,806 元整，及董事
酬勞新台幣 1,862,708 元整，全數以現金為之。

四、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依證交所「○○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參考範例及
本公司管理上之需求，爰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相
關規定，條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詳見第 13 至 17 頁）。

五、訂定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六條規定，爰訂定本公司
「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詳見第 18 至
18 頁）。

六、訂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依證交所「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作業辦法」，本公司
擬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以茲遵循，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詳見
第 20 至 24 頁）。

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提案人 董事會)

說明：(一)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業經一〇六年三月十五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並委託會計師查核完竣。

(二)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詳見第 09 至 11 頁)及附件六至十五(詳見第 25 至 44 頁)。

決議：

二、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提案人 董事會)

說明：(一)本公司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少保留盈餘新台幣19,252,076元，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減少新台幣6,518,181元，調整後累積虧損為新台幣20,448,963元。

(二)本公司盈餘分派案，除依法彌補虧損新台幣20,448,963元、提撥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9,973,801元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1,067,998元外，擬以一〇五年度可供分配盈餘分派普通股股利每股新台幣0.1498元，計新台幣88,680,839元，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餘未分配盈餘計新台幣15,370元則保留於以後年度再行分派。

(三)本案俟提經本(一〇六)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擬請授權董事長另行訂定配息基準日辦理之。

(四)本公司俟後因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而使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五)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六(詳見第 45 頁)。

決議：

討論事項

一、辦理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提請 核議。

(提案人 董事會)

說明：(一)本公司擬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新台幣 207,316,621 元配發現金予股東，按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每股配發新台幣 0.3502 元現金，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二)本案俟提經本(一〇六)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擬請授權董事長另行訂定配發基準日辦理之。

(三)本公司俟後因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而使股東配發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授權董事長調整之，提請股東會核議。

決議：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提請 核議。

(提案人 董事會)

說明：依金管會一〇六年二月九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函，爰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相關規定，條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七（詳見第 46 至 50 頁），提請股東會核議。

決議：

三、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提請 核議。

(提案人 董事會)

說明：為配合公司實際作業需求，爰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相關規定，條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八（詳見第 51 頁），提請股東會核議。

決議：

四、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之限制案，提請 核議。

(提案人 董事會)

說明：(一)依公司法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股東會許可之決議。

(二)本公司董事因業務需要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擬解除其競業之限制，本公司董事自去年度股東常會後新增兼任其他公司職務之解除名單請參閱本手

冊附件十九，（詳見第 52 頁），提請股東會核議。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營業報告書

2016 年營業結果

2016 年合併營收淨額為新台幣 75.56 億元，營業毛利新台幣 32.02 億元，研發費用 19.08 億元、管理費用 7.04 億元及銷售費用 3.53 億元，2016 年營業淨利為新台幣 2.36 億元。加計營業外淨收入新台幣 1.30 億元後，稅前淨利達新台幣 3.66 億元，扣除所得稅費用 0.94 億元，本公司 2016 年度稅後淨利為 2.73 億元，歸屬於凌陽科技本公司業主為新台幣 1.20 億元，2016 年稅後每股純益為新台幣 0.20 元。

2016 年繼續營業單位合併營收較 2015 年減少 10.75%，毛利率維持約 42% 與前一年度相當之水準，2016 年營業淨利較 2015 年減少 58.27%。

業外主要因 2016 年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利益由 2015 年認列 2.54 億元減少至 2016 年 0.36 億元，而使營業外淨收入由 2015 年 3.71 億元減少至 2016 年 1.30 億元。

本公司 2016 年度淨利為 2.73 億元較 2015 年 8.28 億元，衰退約 67.10%；，2016 年歸於本公司業主之稅後純益 1.20 億元較 2015 年 5.89 億元減少 79.61%。

IFRS 合併報表揭露 2016 年其他綜合損益，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等，合計 2016 年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為新台幣 -1.14 億元。合計 2016 年度淨利後，2016 年之綜合損益總額為新台幣 1.59 億元；綜合損益歸於本公司業主為獲利新台幣 0.27 億元。

產品研究發展與公司營業計畫

目前凌陽科技合併主要個體包括凌陽科技、凌通科技、凌陽創新科技、芯鼎科技、宏陽科技、景相科技與大陸各地子公司等。

凌陽目前專注發展車用晶片產品與系統平台，已陸續推出具先進駕駛輔助系統功能 (ADAS) 之晶片平台產品，並成功開發包含應用於車用影音系統、Boombox、Soundbar 等音響產品、可攜式影音娛樂系統之單晶片產品與系統方案。目前亦提供高速介面、資料轉換器與類比等 IP 授權。隨著先進駕駛輔助系統 (ADAS) 相關系統陸續列入各國立法實施的規範，一線車廠也紛紛導入 ADAS 應用，市調機構預估 ADAS 的年複合成長率可達 35%，巴克萊證券更預估至 2020 年 ADAS 普及率將超過 25%，未來相關應用將更普及，將成為凌陽科技營收與獲利的主要成長動力。

凌通科技專注於消費性電子晶片，產品線包括語音、多媒體、與微控器晶片，產品研發居該市場領導地位。主要應用產品包括多媒體互動式玩具、教育學習、語音與液晶控制、消費性數位攝錄影機及 MCU 等相關應用。2016 年成功開發包括 RISC CPU 為核心的高秒數語音及音效合成 OTP 微控制器、16 位元 DSP 音效合成控制晶片內建 128KB 快閃記憶體、8 通道 12 位元 ADC、8 通道 APU 並整合推挽式聲頻放大電路的高階語音控制器、行車紀錄器錄影解析度由 720P 提升至 1080P、直流無刷馬達 FOC sensorless 零啟動控制、32 位元雙馬達控制晶片及穿戴式專用的無線充電方案等多項新產品，不僅技術水準可以持續領先同業，也為未來的業績成長增添堅強的生力軍。

凌陽創新科技專注電腦周邊應用晶片開發，產品包括 PC 人機介面裝置晶片、網路攝影

機晶片、光學感知器、RF 無線傳輸晶片、遙控器控制 IC 等等。2016 年銷售金額大部分來自 PC 相關的滑鼠鍵盤與相機晶片方案，少部分來自高拍儀、機上盒、行車後拉與遙控器控制晶片。因 PC 與筆電市場萎縮，凌陽創新科技於 2017 年將持續積極投入非 PC 相關產品如高拍儀無線遙控與車載攝像頭等之營收比重，重回穩健成長的軌道。

芯鼎科技產品研發方向著重於低功耗、高效能、優越的 HD 視訊壓縮及影像品質、並兼具低成本結構。研發之晶片廣泛應用於穿戴式 camera、行車紀錄器、無人機 (Drones)、數位相機及智慧家庭數位監控錄影機(SmartHome IP cameras)等產品。2016 年積極研發採用 28nm 低功耗先進製程，支援 4K UHD 超高解析度、H.265 視訊壓縮並提供即時電腦視覺的 CV(Computer Vision)，可應用於高解析度與高幀率的影像處理晶片相關產品，為芯鼎科技提供營運成長之動力。

宏陽科技 2016 年在超高清藍光播放器 (4K UHD BD Player) 伺服控制晶片銷售帶動下，提升了整體產品毛利與銷售營收。「多渠道伺服驅動」晶片正進行客戶平台最後系統調整測試，計畫在 2017 年量產銷售，將成為國內廠商推出的首顆數位化多渠道伺服馬達驅動晶片。另外，新一代「微處理器整合多渠道伺服驅動」晶片將廣泛運用在智能驅動產品上，目前正進入最終設計階段，成為公司下一波的成長動能。2017 年宏陽科技將逐步完成布建全新的「智能驅動」產品線，並期許成為驅動全球次世代智能自動化的重要夥伴」。

景相科技專注手機與 USB 視訊轉換晶片開發，產品包括 Android 5.0/6.0 Display Mirror 與 Apple iOS Carplay 相關應用，車用 USB Media Hub 支持 Apple Carplay 與 USB Android Mirror 等。相關的產品開發，應用 PC、手機與車用技術結合成更自然方便的人機互動情境，對 2017 年的營運帶來成長動力。

大陸子公司包括上海凌陽、凌陽利華(深圳)、凌陽成芯(成都)、北京凌陽益輝與北京凌陽愛普等，主要為支援集團內公司之大陸客戶工程服務與業務推廣。

外部競爭、法規、及總體經濟環境影響

凌陽科技目前專注發展利基型並具有高附加價值之車用半導體晶片，如車用影音產品與車聯網相關產品等。雖然凌陽規模不如競爭對手，但因為過去在影音播放機長期領導的市場地位，跨入利基型可攜式影音播放產品、車用影音系統與車聯網行車輔助系統等領域，仍具有相當之競爭力。

凌通科技消費性與多媒體產品線經營多年，具市場領先地位，更陸續推出許多利基型產品，開發多樣化產品與市場。若美國經濟景氣持續復甦，將有助於多媒體互動式玩具、教育學習產品、語音與液晶控制等玩具禮品相關消費性市場營收與獲利成長。

因應 PC 與 NB 需求衰退，凌陽創新科技除了繼續往更高整合度的方向發展，提升產品價值與毛利率以提高公司獲利，另外也積極開發非個人電腦相關的領域，希望能降低對 PC 市場的依賴與關連性。

消費大眾對於高性能視訊及影像產品的需求不斷推陳出新，芯鼎科技所聚焦的高解析度與高幀率影像處理晶片市場將有非常大的成長空間。

隨著「真 4K（內建 HDR 高動態影像）超高清電視」規格的確立，刺激了消費者對 4K 超高清畫質的視覺需求，可以預期宏陽科技的超高清藍光伺服控制晶片銷售將持續提升，宏陽科技將以一條龍全面設計服務加速客戶產品的開發與創新。

景相科技目前積極投入新的車用 USB Media Hub 支持 Apple Carplay 與 USB Android Mirror，應用 PC、手機與車用技術結合成更自然方便的人機互動情境，對 2017 年的營運帶來高成長動力。

隨著美國和歐盟相關主管機關積極推動汽車安全配套法規，使得 ADAS 相關應用越來越普遍。在各國車規推助下，未來消費者對車用內裝 ADAS 配備的需求意識將逐漸增加，可望促使目前以高階車種、特殊車款導入為主的 ADAS，慢慢滲透至中階車款，讓 ADAS 應用規模進一步擴大。但也因為車用電子市場規模龐大，吸引眾多國內外大小廠商競爭者相繼加入，希望能搶下市場大餅，可預見的 ADAS 晶片市場競爭將非常激烈。

展望 2017 年，在驚濤駭浪的 2016 年英國脫歐、川普當選美國總統等預料之外的國際大事之後，國際油價回升、美國股市屢創新高，總體經濟回溫。貿易壁壘主義興起，中國與東協等成長降溫，未來充滿了不確定因素短期不易回升。上述因素也將影響凌陽科技整體成長情況，公司也將密切留意國際經濟環境可能發生的重大變動。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凌陽科技包含集團旗下所有合併個體，將持續深耕各領域之核心競爭力，努力拓展市場以增加市占率，發展高附加價值產品以提升毛利率，觀察景氣與市場趨勢，調整並優化產品線與轉投資，改善本業與業外投資績效，同時積極投入開發先進技術，尋找下一個新興產品與市場，儲備新一波的成長動能。期望能持續增加獲利，回報各位股東的長期支持。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 致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魏哲和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五 日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條文修訂對照表

| 修訂前 | 修訂後 | 原因說明 |
|---|--|--|
| 二、適用對象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p> <p>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該本公司人員所為。</p> | 二、適用對象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p> <p>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該本公司人員所為。</p> <p><u>集團企業已訂定相關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者，係依該公司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執行之。</u></p> | <p>1. 公司已設立審計委員會，故刪除監察人之相關規定。</p> <p>2. 集團企業已訂定相關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者，係依該公司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執行之。</p> |
| 五、專責單位 <p>本公司指定董事長室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並應不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 五、專責單位 <p>本公司指定董事長室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並應<u>每年向董事會報告：</u></p> <p><u>1. 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u></p> <p><u>2. 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u></p> | <p>公司專責單位(董事長室)應每年向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相關執行狀況，定期報告有助於提升公司治理評鑑之得分</p> |

| 修訂前 | 修訂後 | 原因說明 |
|---|---|-----------------------------------|
| | <p><u>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p> <p><u>3. 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u></p> <p><u>4. 誠信政策宣導之推動及協調。</u></p> <p><u>5. 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u></p> <p><u>6. 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u></p> | |
| <p>六、禁止收受不正當利益</p> <p>本公司絕對禁止本公司人員，以直接或間接方式，向與公司有商業往來或尋求與本公司做交易之供應廠商、經銷商或客戶，要求任何饋贈、優惠或特殊待遇，包括與公事或習俗無關的特別及奢侈的餐飲或其他形式的招待。本公司人員不得接受任何供應廠商、經銷商或顧客之饋贈或優惠。但以當地習俗及禮貌所需而其價值不超過新台幣三仟元，或該公司</p> | <p>六、禁止收受不正當利益</p> <p>本公司絕對禁止本公司人員，以直接或間接方式，向與公司有商業往來或尋求與本公司做交易之供應廠商、經銷商或客戶，要求任何饋贈、優惠或特殊待遇，包括與公事或習俗無關的特別及奢侈的餐飲或其他形式的招待。本公司人員不得接受任何供應廠商、經銷商或顧客之饋贈或優惠。但以當地習俗及禮貌所需而其價值不超過新台幣三仟元，或該公司</p> | <p>尾牙饋贈福委會為年度例行之風俗聯誼活動，故無須報備之</p> |

| 修訂前 | 修訂後 | 原因說明 |
|---|--|-------------------------------------|
| <p>過新台幣三仟元，或該公司 訂製印有該公司標誌的紀念 品或促銷贈品不在禁止之 列，但同一年度來自同一對 象之受贈財物，其總市值以 新臺幣三萬元為上限。其他 物品或現金應當說明本公司 之規定，予以禮貌地婉拒， 並應按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 南第七點程序辦理。非經事 前以書面向事業群主管報 備，本公司人員於公司慶典 聯誼活動時，不得接受有關 廠商獎品或贈與。</p> <p>.....</p> | <p>訂製印有該公司標誌的紀念 品或促銷贈品不在禁止之 列，但同一年度來自同一對 象之受贈財物，其總市值以 新臺幣三萬元為上限。其他 物品或現金應當說明本公司 之規定，予以禮貌地婉拒， 並應按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 南第七點程序辦理。非經事 前以書面向事業群主管報 備，本公司人員於公司慶典 聯誼活動時(<u>尾牙饋贈福委會</u> <u>除外</u>)，不得接受有關廠商獎 品或贈與。</p> <p>.....</p> | |
| <p>八、利益迴避</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 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 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 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 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 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 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 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 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 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 行使表決權。董事間亦應 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p> <p>.....</p> | <p>八、利益迴避</p> <p>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 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 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 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 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 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 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 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 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 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 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 不得不當相互支援。</p> <p>.....</p> | <p>公司已設立審計委員會，故刪除監察人之相 關規定。</p> |
| <p>十七、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p> | <p>十七、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p> | 本公司已建立檢舉制 |

| 修訂前 | 修訂後 | 原因說明 |
|--|---|------------------------|
| <p>處理</p> <p>本公司發現或接獲檢舉本公司人員涉有不誠信之行為時，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如經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於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p> <p>本公司對於已發生之不誠信行為，應責成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p> <p>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不誠信行為、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p> | <p>處理</p> <p>本公司發現或接獲檢舉本公司人員涉有不誠信之行為時，應依本公司「<u>檢舉制度</u>」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如經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於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p> <p>本公司對於已發生之不誠信行為，應責成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p> <p>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不誠信行為、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p> | 度，相關程序依該制度執行之 |
| <p>十九、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p> <p>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p> <p>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p> | <p>十九、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p> <p>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p> <p>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p> | 公司視情節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資訊。 |

| 修訂前 | 修訂後 | 原因說明 |
|---|---|--------------------------------|
| <p>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p> <p>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 <p>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p> <p>本公司<u>視情節</u>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 |
| <p>二十、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u>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時，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 <p>二十、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各<u>審計委員會</u>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 <p>公司已設立審計委員會，故刪除監察人之相關規定。</p> |
| <p>二十一、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四月十日訂定，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三日修訂。</p> | <p>二十一、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四月十日訂定，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三日修訂，<u>一〇五年十一月十四日修訂</u>。</p> | <p>增加修訂日期</p> |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一、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二、涵括之內容

(一) 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

(二)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董事或經理人應避免下列事項：(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2)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3) 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 保密責任：

董事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 公平交易：

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六) 遵循法令規章：

公司持續宣導董事或經理人對於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七)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持續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循公司「檢舉制度」進行呈報。

(八)懲戒措施：

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依相關規章法令處理，

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三、豁免適用之程序

公司豁免董事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四、揭露方式

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五、本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六、本行為準則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十四日經董事會通過。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共同制定之「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以管理公司對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

第二條 本守則適用對象及範圍包括本公司及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

第三條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落實公司治理。
- 二、發展永續環境。
- 三、維護社會公益。
- 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五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執行之。

股東提出涉及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合理議案時，董事會宜審酌於法律允許範圍內列為股東會議案。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第六條 本公司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第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包括下列事項：

- 一、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 二、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

三、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第八條 本公司得定期舉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項。

第九條 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本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得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第十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十二條 本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十三條 本公司宜依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第十五條 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第十六條 本公司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

理措施。

本公司應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第十七條 本公司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本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得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

本公司為履行保障人權之責任，應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包括：

- 一、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 二、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 三、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四、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公司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的權利。

第二十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本公司應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第廿一條 本公司應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應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廿二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本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第廿三條 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公司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對客戶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客戶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廿四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客戶信任、損害客戶權益保護之行為。

第廿五條 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客戶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客戶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客戶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客戶之隱私權，保護客戶提供之個人資料。

第廿六條 本公司應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得評估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牴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得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廿七條 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本公司得經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五章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廿八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三、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六、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第廿九條 本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並得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 一、實施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

第卅一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會計師查核報告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

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之認列

1.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積體電路晶片銷售金額係屬重大，佔總收入之 94%，請詳附註二二。
2. 業務單位於接獲客戶訂單並於系統建入銷售電子訂單時，系統會自動覆核該客戶之可使用額度，若訂單金額在可使用額度內，則系統將接受該筆訂單，若訂單金額超過可使用額度，系統則會標註該訂單並使業務單位無法出貨。若出貨時有逾期一個月以上的應收帳款或有逾期一個月以內之應收帳款且金額超過授信額度的 10%，系統亦會凍結出貨申請，業務單位須填具授信額度放行單經總經理簽核後，交予財會單位放行。確認可出貨後，庫房依據業務單位的備料單進行包裝，交由品保單位進行品檢並簽名。產品經品保人員確認無誤後出貨，由儲運單位進入系統執行訂單後，系統即認列應收帳款及收入並自動拋轉會計總帳。
3. 因前述交易包含人工作業，故存在有銷貨收入是否真實發生之風險。
4. 本會計師評估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各客戶授信額度的變化及授信額度放行單的使用，並就當年度授信額度有變化或曾經使用過授信額度放行單的客戶銷貨明細中抽樣執行下列查核程序，以確認收入是否真實發生：
 - (1) 檢視其授信額度有變化及曾經使用過授信額度放行單的客戶其授信額度的變化及放行是否具適當原因及經權責主管核准。
 - (2) 檢視其銷貨確實取得客戶原始訂單並建入系統之銷售電子訂單經權責主管核准。
 - (3) 檢視銷售電子訂單、出庫明細與統一發票或商業發票之品名數量一致，並經權責主管核准後出貨。
 - (4) 核對統一發票或商業發票及經簽收之送貨單或出口報單金額是否一致，並檢視貿易條件確認權利義務風險是否已確實移轉。
 - (5) 核對應收帳款收款金額、匯款憑證與對象是否與收入認列之金額與對象相符，並經權責主管核准。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政

本政治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會計師 黃 樹 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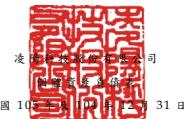
黃樹傑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15 日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代 碼 | 資 產 | 105 年 12 月 31 日 | | | 104 年 12 月 31 日 | | | 代 碼 | 負 債 | 及 權 益 | 105 年 12 月 31 日 | | | 10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流動資產 | | | | | | | | | | | | | | | | |
| 1100 |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 1,957,745 | 19 | \$ 1,809,365 | 16 | | | 2100 |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 | | \$ 37,500 | - | \$ - | - | \$ - | - |
| 1125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 531,277 | 5 | 436,970 | 4 | | | 2170 |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十七） | | 144,804 | 1 | 120,424 | 1 | | |
| 1170 |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九及三一） | 350,206 | 3 | 543,156 | 5 | | | 2230 |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 | - | - | 297 | - | | |
| 1200 |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三一） | 36,134 | - | 13,419 | - | | | 2250 |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 | 9,154 | - | 9,319 | - | | |
| 130X |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 257,230 | 3 | 445,353 | 4 | | | 2320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六及三二） | | 416,665 | 4 | 457,500 | 4 | | |
| 1470 |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 <u>134,805</u> | <u>1</u> | <u>24,852</u> | <u>-</u> | | | 2399 |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十九及三一） | | <u>290,800</u> | <u>3</u> | <u>249,444</u> | <u>2</u> | | |
| 11XX | 流動資產總計 | <u>3,267,397</u> | <u>31</u> | <u>3,273,115</u> | <u>29</u> | | | 21XX | 流動負債總計 | | <u>898,923</u> | <u>8</u> | <u>836,984</u> | <u>7</u> |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 | | | | | | | | | |
| 1523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 773,289 | 7 | 1,295,103 | 11 | | | 2540 |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三二） | | 529,167 | 5 | 899,582 | 8 | | |
| 1543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 300,623 | 3 | 219,574 | 2 | | | 2640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 | 9,005 | - | 7,174 | - | | |
| 1550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五及十二） | 5,375,436 | 51 | 5,747,927 | 51 | | | 2645 | 存入保證金 | | 62,681 | 1 | 90,839 | 1 | | |
| 160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三、三一及三二） | 722,145 | 7 | 744,937 | 6 | | | 2670 | 其他負債（附註十九） | | - | - | 450 | - | | |
| 1780 | 無形資產（附註四、五及十四） | 68,497 | 1 | 67,742 | 1 | | | 25XX | 非流動負債總計 | | 600,853 | 6 | 998,045 | 9 | | |
| 1840 |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四） | 2,485 | - | 2,485 | - | | | 2XXX | 負債總計 | | 1,499,776 | 14 | 1,835,029 | 16 | | |
| 1990 |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五、二八及三二） | <u>14,158</u> | <u>-</u> | <u>14,158</u> | <u>-</u> | | | 3110 | 權益（附註四及二一） | | | | | | | |
| 15XX | 非流動資產總計 | <u>7,256,633</u> | <u>69</u> | <u>8,091,926</u> | <u>71</u> | | | 3110 | 股本 | | 5,919,949 | 56 | 5,919,949 | 52 | | |
| | | | | | | | | 3200 | 資本公積 | | 911,110 | 9 | 897,317 | 8 | | |
| | | | | | | | | 3310 | 法定盈餘公積 | | 1,890,531 | 18 | 1,831,596 | 16 | | |
| | | | | | | | | 3320 | 特別盈餘公積 | | 21,927 | - | 17,833 | - | | |
| | | | | | | | | 3350 | 未分配盈餘 | | 99,738 | 1 | 595,226 | 6 | | |
| | | | | | | | | 3400 | 其他權益項目 | | 244,400 | 2 | 331,492 | 3 | | |
| | | | | | | | | 3500 | 庫藏股票 | (| 63,401) | - | (| 63,401) | (| 1) |
| | | | | | | | | 3XXX | 權益總計 | | 9,024,254 | 86 | 9,530,012 | 84 | | |
| 1XXX | 資產總計 | <u>\$ 10,524,030</u> | <u>100</u> | <u>\$ 11,365,041</u> | <u>100</u> | | | | 負債與權益總計 | | <u>\$ 10,524,030</u> | <u>100</u> | <u>\$ 11,365,041</u> | <u>100</u> | | |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洲杰



經理人：黃洲杰



會計主管：鄭淑貞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 代 碼 | 105年度 | | | 104年度 | | |
|----------------------------|-------------------|--------------|-------------------|-------|--------------|---|
| | 金額 | % | 金額 | | 金額 | % |
| 4000 营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二及三一） | \$ 1,904,224 | 100 | \$ 2,671,392 | | 100 | |
| 5000 营業成本（附註十、二十及二三） | <u>1,136,511</u> | <u>60</u> | <u>1,660,185</u> | | <u>62</u> | |
| 5900 营業毛利 | <u>767,713</u> | <u>40</u> | <u>1,011,207</u> | | <u>38</u> | |
|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二三及三一） | | | | | | |
| 6100 銷售費用 | 57,111 | 3 | 66,060 | | 3 | |
| 6200 管理費用 | 271,729 | 14 | 211,475 | | 8 | |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u>518,039</u> | <u>27</u> | <u>565,676</u> | | <u>21</u> | |
| 6000 合計 | <u>846,879</u> | <u>44</u> | <u>843,211</u> | | <u>32</u> | |
| 6900 营業淨（損）利 | (<u>79,166</u>) | (<u>4</u>) | <u>167,996</u> | | <u>6</u>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二三、二六及三一） | | | | | | |
| 7010 其他收入 | 50,086 | 3 | 65,392 | | 3 | |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48,150 | 2 | 89,543 | | 3 | |
| 7050 財務成本 | (<u>20,592</u>) | (<u>1</u>) | (<u>24,254</u>) | | (<u>1</u>) | |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 <u>122,598</u> | <u>6</u> | <u>322,823</u> | | <u>12</u> | |
| 7000 合計 | <u>200,242</u> | <u>10</u> | <u>453,504</u> | | <u>17</u> | |
| 7900 稅前淨利 | 121,076 | 6 | 621,500 | | 23 | |
|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 <u>889</u> | <u>-</u> | <u>4,307</u> | | <u>-</u> | |
|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利 | 120,187 | 6 | 617,193 | | 23 | |
| 8100 停業單位損失（附註十一） | <u>-</u> | <u>-</u> | (<u>27,845</u>) | | (<u>1</u>) | |
| 8200 本年度淨利 | <u>120,187</u> | <u>6</u> | <u>589,348</u> | | <u>22</u> | |

(接次頁)

(承前頁)

| 代 碼 | | 105年度 | | 104年度 | |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二十及二一） | | | | |
| 8310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8311 |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 3,886) | - | (\$ 434) | - |
| 833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 公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 益之份額 | (2,632) | - | (1,312) | - |
| 836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 | | | |
| 8361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5,231) | (1) | 10,204 | - |
| 8362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 111,333 | 6 | 71,619 | 3 |
| 8370 |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 企業及合資之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 | (193,194) | (10) | (60,222) | (2) |
| 8300 |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93,610) | (5) | 19,855 | 1 |
| 8500 |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26,577 | 1 | \$ 609,203 | 23 |
| |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 | | | |
| |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及停業 單位 | | | | |
| 9750 | 基 本 | \$ 0.20 | | \$ 1.00 | |
| 9850 | 稀 釋 | \$ 0.20 | | \$ 1.00 | |
| |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 | | |
| 9710 | 基 本 | \$ 0.20 | | \$ 1.05 | |
| 9810 | 稀 釋 | \$ 0.20 | | \$ 1.05 | |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洲杰



經理人：黃洲杰



會計主管：鄭淑貞





民國 105 年度淨利潤表 財務報告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代 碼 | 股 本 (附註二一) | | 資 本 公 積 (附註四及二一) | | 保 留 益 損 (附註二一) | |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附註四及二一) | | 權 益 總 計 | | |
|-----|-----------------------|-----------|---------------------|-------------|-------------------|-----------|-------------------------|---------------|---------------------|---------------|--------------|
| | 股 數 (仟 股) | 普 通 股 金 額 | 法 定 盈 資 公 積 | 法 定 盈 資 公 積 | 特 別 盈 資 公 積 | 未 分 配 盈 資 | 國 外 营 運 機 構 | 備 供 出 售 | 庫 藏 股 票 (附註四及二一) | 權 益 | |
| A1 |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91,995 | \$ 5,919,949 | \$ 936,051 | \$ 1,790,538 | \$ 22,639 | \$ 408,610 | \$ 128,258 | \$ 181,674 | (\$ 63,401) | |
| | 103 年度盈餘分配： | | | | | | | | | | |
| B1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41,058 | - | (41,058) | - | - | - | |
| B5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 | (355,198) | - | - | (355,198) | |
| B17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 - | - | (4,806) | 4,806 | - | - | - | |
| C7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 - | - | - | (753) | - | - | (753) | |
| M3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 | (40,863) | - | - | - | - | (41) | (40,904) | |
| M5 |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 - | - | - | (8,783) | - | - | (8,783) | |
| M7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7) | - | - | - | - | - | (7) | |
| D1 | 104 年度淨利 | - | - | - | - | - | 589,348 | - | - | 589,348 | |
| D3 |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1,746) | (30,749) | 52,350 | 19,855 | |
| D5 |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587,602 | (30,749) | 52,350 | 609,203 | |
| M1 |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 - | 2,136 | - | - | - | - | - | 2,136 | |
| Z1 |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91,995 | \$ 5,919,949 | 897,317 | 1,831,596 | 17,833 | 595,226 | 97,509 | 233,983 | (63,401) | 9,530,012 |
| | 104 年度盈餘分配： | | | | | | | | | | |
| B1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58,935 | - | (58,935) | - | - | - | |
| B5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 | (526,875) | - | - | (526,875) | |
| B17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4,094 | (4,094) | - | - | - | |
| M5 |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 10,625 | - | - | - | - | - | 10,625 | |
| M7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 | - | - | (19,253) | - | - | (19,253) | |
| D1 | 105 年度淨利 | - | - | - | - | - | 120,187 | - | - | 120,187 | |
| D3 |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6,518) | (159,571) | 72,479 | (93,610) | |
| D5 |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113,669 | (159,571) | 72,479 | 26,577 | |
| M1 |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 - | 3,168 | - | - | - | - | - | 3,168 | |
| Z1 |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91,995 | \$ 5,919,949 | \$ 911,110 | \$ 1,890,531 | \$ 21,927 | \$ 99,738 | (\$ 62,062) | \$ 306,462 | (\$ 63,401) | \$ 9,024,254 |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洲杰



經理人：黃洲杰



會計主管：鄭淑貞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代 碼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 | | 105年度 | 104年度 |
| A00010 |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 121,076 | \$ 621,500 |
| A00020 | 停業單位稅前損失 | <u>-</u> | (27,845) |
| A10000 |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21,076 | 593,655 |
| A20000 | 收益費損項目： | | |
| A20100 | 折舊費用 | 70,570 | 81,752 |
| A20200 | 攤銷費用 | 29,140 | 31,731 |
| A20300 | 呆帳費用 | 75,134 | - |
| A20900 | 財務成本 | 20,592 | 24,254 |
| A21200 | 利息收入 | (5,983) | (10,599) |
| A21300 | 股利收入 | (14,715) | (18,255) |
| A22300 |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122,598) | (287,550) |
| A22500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 | - | (7,266) |
| A22800 |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 - | (279,900) |
| A23100 | 處分投資利益 | (108,956) | (33,590) |
| A23200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利 益） | 414 | (889,145) |
| A23500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94,268 | 892,443 |
| A23700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 | 94,123 |
| A24000 |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 (827) | (1,248) |
| A24100 | 外幣兌換淨利益 | (5,728) | (3,375) |
| A30000 | 營業資產與負債之淨變動數 | | |
| A31150 | 應收帳款減少 | 120,876 | 250,483 |
| A31180 |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 (11,788) | 20,991 |
| A31200 | 存貨減少 | 188,123 | 268,206 |
| A31240 |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 (44,387) | 29,896 |
| A32150 |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 24,380 | (216,128) |
| A32200 | 負債準備減少 | (165) | (6,850) |
| A32230 |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 35,467 | (65,181) |
| A32240 | 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 (2,055) | (13,122) |
| A33000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 462,838 | 455,325 |
| A33100 | 收取之利息 | 5,974 | 10,625 |
| A33200 | 收取之股利 | 332,908 | 147,451 |
| A33300 | 支付之利息 | (20,838) | (23,991) |
| A33500 | 支付之所得稅 | (1,251) | (3,377) |
| AAAA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779,631 | 586,033 |

(接次頁)

(承前頁)

| 代 碼 | | 105年度 | 104年度 |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 B00300 |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167,029) | (\$ 135,000) |
| B00400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731,634 | 229,225 |
| B00500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 | 124,894 |
| B01400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1,423 | 1,200 |
| B0180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1,695) | (56,256) |
| B01900 | 合資企業清算退回股款 | 13,583 | - |
| B02400 |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 款 | - | 35,269 |
| B027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4,797) | (50,126) |
| B0280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40 | 10,096 |
| B04500 | 購置無形資產 | (28,483) | (11,329) |
| B04600 |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 - | 299,904 |
| B05900 |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5,000) | (295,000) |
| B06700 | 質押定期存款增加 | (64,500) | - |
| B06800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 | 71 |
| BBBB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u>295,176</u> | <u>152,948</u> |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 C00200 |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 37,500 | (100,000) |
| C01600 | 舉借長期借款 | 200,000 | 700,000 |
| C01700 | 償還長期借款 | (611,250) | (394,306) |
| C030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2,132 | - |
| C03100 | 存入保證金減少 | (37,934) | - |
| C04600 | 支付現金股利 | (526,875) | (355,198) |
| CCCC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u>(926,427)</u> | <u>(149,504)</u> |
| EEEE |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 148,380 | 589,477 |
| E00100 |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u>1,809,365</u> | <u>1,219,888</u> |
| E00200 |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u>\$ 1,957,745</u> | <u>\$ 1,809,365</u> |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洲杰



經理人：黃洲杰



會計主管：鄭淑貞



會計師查核報告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之認列

1.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積體電路晶片銷售金額係屬重大，佔總收入之 94%，請詳附註二六。
2. 業務單位於接獲客戶訂單並於系統建入銷售電子訂單時，系統會自動覆核該客戶之可使用額度，若訂單金額在可使用額度內，則系統將接受該筆訂單，若訂單金額超過可使用額度，系統則會標註該訂單並使業務單位無法出貨。若出貨時有逾期一個月以上的應收帳款或有逾期一個月以內之應收帳款且金額超過授信額度的 10%，系統亦會凍結出貨申請，業務單位須填具授信額度放行單經總經理簽核後，交予權責單位放行。確認可出貨後，庫房依據業務單位的備料單進行包裝，交由品保單位進行品檢並簽名。產品經品保人員確認無誤後出貨，由儲運單位進入系統執行訂單後，系統即認列應收帳款及收入並自動拋轉會計總帳。
3. 因前述交易包含人工作業，故存在有銷貨收入是否真實發生之風險。
4. 本會計師評估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各客戶授信額度的變化及授信額度放行單的使用，並就當年度授信額度有變化或曾經使用過授信額度放行單的客戶銷貨明細中抽樣執行下列查核程序，以確認收入是否真實發生：
 - (1) 檢視其授信額度有變化及曾經使用過授信額度放行單的客戶其授信額度的變化及放行是否具適當原因及經權責主管核准。
 - (2) 檢視其銷貨確實取得客戶原始訂單並建入系統之銷售電子訂單經權責主管核准。
 - (3) 檢視銷售電子訂單、出庫明細與統一發票或商業發票之品名數量一致，並經權責主管核准後出貨。
 - (4) 核對統一發票或商業發票及經簽收之送貨單或出口報單金額是否一致，並檢視貿易條件確認權利義務風險是否已確實移轉。
 - (5) 核對應收帳款收款金額、匯款憑證與對象是否與收入認列之金額與對象相符，並經權責主管核准。

其他事項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

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政 治

林政治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黃樹傑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15 日

附件十二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盈餘表
民國 105 年度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代 碼 | 資 產 | 產 | 105年12月31日 | | | 104年12月31日 | | |
|----------------------------|----------------------------|---|----------------------|------------|---|----------------------|------------|---|
| | | | 金 | 額 | % | 金 | 額 | % |
| 流動資產 | | | | | | | | |
| 1100 |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 \$ 4,803,495 | 33 | | \$ 4,442,810 | 29 | |
| 111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 | 106,573 | 1 | | 24,200 | - | |
| 1125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 | 1,372,492 | 9 | | 961,646 | 6 | |
| 1147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及九） | | - | - | | 15,389 | - | |
| 1170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十一及三六） | | 1,285,810 | 9 | | 1,569,460 | 10 | |
| 1200 |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三六） | | 75,627 | - | | 34,731 | - | |
| 130X |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二） | | 858,390 | 6 | | 1,225,022 | 8 | |
| 1470 |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九） | | 289,755 | 2 | | 431,971 | 3 | |
| 11XX | 流動資產總計 | | <u>8,792,142</u> | <u>60</u> | | <u>8,705,229</u> | <u>56</u>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 | |
| 1523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 | 900,437 | 6 | | 1,518,898 | 10 | |
| 1543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 | | 689,261 | 5 | | 528,590 | 3 | |
| 1550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五及十五） | | 323,912 | 2 | | 639,017 | 4 | |
| 160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六及三七） | | 2,265,910 | 16 | | 3,563,095 | 23 | |
| 1760 |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五及十七） | | 1,218,904 | 8 | | 257,070 | 2 | |
| 1780 | 無形資產（附註四、五及十八） | | 191,024 | 1 | | 193,481 | 1 | |
| 1840 |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八） | | 29,015 | - | | 39,485 | - | |
| 1990 |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九及三三） | | 218,417 | 2 | | 154,142 | 1 | |
| 15XX | 非流動資產合計 | | <u>5,836,880</u> | <u>40</u> | | <u>6,893,778</u> | <u>44</u> | |
| 1XXX | 資 產 總 計 | | <u>\$ 14,629,022</u> | <u>100</u> | | <u>\$ 15,599,007</u> | <u>100</u> | |
| 負 債 及 權 益 | | | | | | | | |
| 流動負債 | | | | | | | | |
| 2100 | 短期借款（附註二十） | | \$ 550,203 | 4 | | \$ 646,093 | 4 | |
| 2170 |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二一） | | 732,964 | 5 | | 665,304 | 4 | |
| 2230 |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八） | | 42,184 | - | | 54,096 | 1 | |
| 2250 |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 | 12,334 | - | | 15,339 | - | |
| 2313 | 遞延收入（附註四、二三及三一） | | 1,682 | - | | 1,819 | - | |
| 2320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二十及三七） | | 897,087 | 6 | | 619,678 | 4 | |
| 2399 |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二三） | | 808,949 | 6 | | 738,529 | 5 | |
| 21XX | 流動負債總計 | | <u>3,045,403</u> | <u>21</u> | | <u>2,740,858</u> | <u>18</u>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 | |
| 2540 | 長期借款（附註二十及三七） | | 529,167 | 4 | | 1,256,373 | 8 | |
| 2630 | 遞延收入－非流動（附註四、二三及三一） | | 67,264 | - | | 74,591 | - | |
| 2640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十四） | | 98,266 | 1 | | 98,425 | 1 | |
| 2645 | 存入保證金（附註三三） | | 199,856 | 1 | | 202,181 | 1 | |
| 2670 | 其他負債（附註二三） | | 889 | - | | 1,339 | - | |
| 25XX | 非流動負債總計 | | <u>895,442</u> | <u>6</u> | | <u>1,632,909</u> | <u>10</u> | |
| 2XXX | 負債總計 | | <u>3,940,845</u> | <u>27</u> | | <u>4,373,767</u> | <u>28</u> | |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二五） | | | | | | | | |
| 3110 | 普通股股本 | | 5,919,949 | 40 | | 5,919,949 | 38 | |
| 3200 | 資本公积 | | <u>911,110</u> | <u>6</u> | | <u>897,317</u> | <u>6</u> | |
| 3310 | 保留盈餘 | | | | | | | |
| 3320 | 法定盈餘公積 | | 1,890,531 | 13 | | 1,831,596 | 12 | |
| 3350 | 特別盈餘公積 | | 21,927 | - | | 17,833 | - | |
| | 未分配盈餘 | | 99,738 | 1 | | 595,226 | 4 | |
| 3300 | 保留盈餘總計 | | <u>2,012,196</u> | <u>14</u> | | <u>2,444,655</u> | <u>16</u> | |
| 3400 | 其他權益項目 | | 244,400 | 2 | | 331,492 | 2 | |
| 3500 | 庫藏股票（附註三七） | | (63,401) | - | | (63,401) | (1) | |
| 31XX |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 | 9,024,254 | 62 | | 9,530,012 | 61 | |
| 36XX | 非控制權益（附註四及二五） | | <u>1,663,923</u> | <u>11</u> | | <u>1,695,228</u> | <u>11</u> | |
| 3XXX | 權益總計 | | <u>10,688,177</u> | <u>73</u> | | <u>11,225,240</u> | <u>72</u> | |
|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 | | | | | | |
| | | | <u>\$ 14,629,022</u> | <u>100</u> | | <u>\$ 15,599,007</u> | <u>100</u> |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洲杰



經理人：黃洲杰



會計主管：鄭淑貞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 代 碼 | | 105年度 | | 104年度 | |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4000 |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六及三六） | \$ 7,556,045 | 100 | \$ 8,465,833 | 100 |
| 5000 |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二四、二七及三六） | <u>4,353,557</u> | <u>58</u> | <u>4,943,208</u> | <u>58</u> |
| 5900 | 營業毛利 | <u>3,202,488</u> | <u>42</u> | <u>3,522,625</u> | <u>42</u> |
| |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二七及三六） | | | | |
| 6100 | 銷售費用 | 353,047 | 5 | 375,719 | 4 |
| 6200 | 管理費用 | 704,206 | 9 | 644,724 | 8 |
| 6300 | 研究發展費用 | <u>1,908,288</u> | <u>25</u> | <u>1,934,765</u> | <u>23</u> |
| 6000 | 合 計 | <u>2,965,541</u> | <u>39</u> | <u>2,955,208</u> | <u>35</u> |
| 6500 |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 (<u>556</u>) | <u>-</u> | (<u>877</u>) | <u>-</u> |
| 6900 | 營業淨利 | <u>236,391</u> | <u>3</u> | <u>566,540</u> | <u>7</u>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二七、三一及三六） | | | | |
| 7010 | 其他收入 | 111,036 | 1 | 125,905 | 1 |
| 7020 | 其他利益及損失 | 22,615 | - | 28,812 | - |
| 7050 | 財務成本 | (<u>39,792</u>) | <u>-</u> | (<u>37,629</u>) | <u>-</u> |
| 706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附註十五） | <u>35,917</u> | <u>1</u> | <u>254,379</u> | <u>3</u> |
| 7000 | 合 計 | <u>129,776</u> | <u>2</u> | <u>371,467</u> | <u>4</u> |
| 7900 | 稅前淨利 | 366,167 | 5 | 938,007 | 11 |
| 7950 |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八） | <u>93,661</u> | <u>1</u> | <u>81,882</u> | <u>1</u> |
| 8000 |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272,506 | 4 | 856,125 | 10 |
| 8100 | 停業單位損失（附註十三） | <u>-</u> | <u>-</u> | (<u>27,845</u>) | <u>-</u> |
| 8200 | 本年度淨利 (接次頁) | <u>272,506</u> | <u>4</u> | <u>828,280</u> | <u>10</u> |

(承前頁)

| 代 碼 | | 105年度 | | 104年度 | |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二四及二五） | | | | |
| 8310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8311 |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 8,451) | - | (\$ 3,686) | - |
| 836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8361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66,453) | (3) | (26,801) | - |
| 8362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71,757 | 1 | 53,414 | - |
| 837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 (10,409) | - | (4,645) | - |
| 8300 |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113,556) | (2) | 18,282 | - |
| 8500 |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158,950 | <u>2</u> | \$ 846,562 | <u>10</u> |
| | 淨利歸屬於： | | | | |
| 8610 | 本公司業主 | \$ 120,187 | 2 | \$ 589,348 | 7 |
| 8620 | 非控制權益 | <u>152,319</u> | <u>2</u> | <u>238,932</u> | <u>3</u> |
| 8600 | | <u>\$ 272,506</u> | <u>4</u> | <u>\$ 828,280</u> | <u>10</u>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 | | | |
| 8710 | 本公司業主 | \$ 26,577 | - | \$ 609,203 | 7 |
| 8720 | 非控制權益 | <u>132,373</u> | <u>2</u> | <u>237,359</u> | <u>3</u> |
| 8700 | | <u>\$ 158,950</u> | <u>2</u> | <u>\$ 846,562</u> | <u>10</u> |
| | 每股盈餘（附註二九） | | | | |
| |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及停業單位 | | | | |
| 9750 | 基 本 | \$ 0.20 | | \$ 1.00 | |
| 9850 | 稀 釋 | <u>\$ 0.20</u> | | <u>\$ 1.00</u> | |
| |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 | | |
| 9710 | 基 本 | \$ 0.20 | | \$ 1.05 | |
| 9810 | 稀 釋 | <u>\$ 0.20</u> | | <u>\$ 1.05</u> |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洲杰



經理人：黃洲杰



會計主管：鄭淑貞





凌陽科興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代 碼 |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其他權益項目（附註四及二五） | | | | | | | | | | 非控制權益 (附註四及二五) | 權益總計 | |
|-----|-----------------------|-----------------|-------------------------|---------------|------------------------|----------------------|----------------------|---------------|-------------------------|---|--|-------------------|---------------|---------|
| | | 股 本 股數 (仟 股) | 附 註 二 五 () | 資 本 普通股 金額 | 資 本 公 稱 (附註四及二五) | 盈 留 益 法 定 盈 累 公 稱 | 盈 留 益 特 別 盈 累 公 稱 | 本 分 配 盈 累 | 其 他 外 壁 換 算 之 損 益 | 庫 藏 股 票 未 實 現 (損) 益 (附註四、 二 五 及 三 七) |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權 益 總 計 (附註四及二五) | | | |
| B1 | 103 年度盈餘分配： | - | - | - | - | 41,058 | - | (41,058) | - | - | - | - | - | |
| B5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 (355,198) | - | - | (355,198) | - | (355,198) | |
| B17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 | (4,806) | 4,806 | - | - | - | - | - | |
| C7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 - | - | - | (753) | - | (753) | |
| M3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 (40,863) | - | - | - | - | (41) | - | (40,904) | - | (40,904) | |
| M5 |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紙面價值差額 | - | - | - | - | - | (8,783) | - | - | - | (8,783) | - | (8,783) | |
| M7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7) | - | - | - | - | - | - | (7) | - | (7) | |
| D1 | 104 年度淨利 | - | - | - | - | - | - | 589,348 | - | - | 589,348 | 238,932 | 828,280 | |
| D3 |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1,746) | (30,749) | 52,350 | - | 19,855 | (1,573) | 18,282 | |
| D5 |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 | 587,602 | (30,749) | 52,350 | - | 609,203 | 237,359 | 846,562 |
| M1 | 發放予子公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 - | 2,136 | - | - | - | - | - | - | - | 2,136 | - | 2,136 |
| O1 |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 | - | - | - | - | - | - | (140,519) | (140,519) | |
| Z1 |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91,995 | 5,919,949 | 897,317 | 1,831,596 | 17,833 | 595,226 | 97,509 | 233,983 | (63,401) | 9,530,012 | 1,695,228 | 11,225,240 | |
| B1 | 104 年度盈餘分配： | - | - | - | - | 58,935 | - | (58,935) | - | - | - | - | - | |
| B5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 (526,875) | - | - | (526,875) | - | (526,875) | |
| B17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 | 4,094 | (4,094) | - | - | - | - | - | |
| M5 | 特別盈餘公積逆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M7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 | - | - | (19,253) | - | - | - | (19,253) | - | (19,253) | |
| D1 | 105 年度淨利 | - | - | - | - | - | - | 120,187 | - | - | 120,187 | 152,319 | 272,506 | |
| D3 |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6,518) | (159,571) | 72,479 | - | (93,610) | (19,946) | (113,556) | |
| D5 |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 | 113,669 | (159,571) | 72,479 | - | 26,577 | 132,373 | 158,950 |
| M1 | 發放予子公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 - | 3,168 | - | - | - | - | - | - | - | 3,168 | - | 3,168 |
| O1 |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 | - | - | - | - | - | - | (163,678) | (163,678) | |
| Z1 |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91,995 | \$ 5,919,949 | \$ 911,110 | \$ 1,890,531 | \$ 21,927 | \$ 99,738 | (\$ 62,062) | \$ 306,462 | (\$ 63,401) | \$ 9,024,254 | \$ 1,663,023 | \$ 10,688,177 |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潤杰



經理人：黃潤杰



會計主管：郭淑貞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代 碼 | | 105年度 | 104年度 |
|--------|---------------------------|------------------|------------------|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A00010 |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 366,167 | \$ 938,007 |
| A00020 | 停業單位稅前損失 | <u>-</u> | (27,845) |
| A10000 |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66,167 | 910,162 |
| A20000 | 調整項目： | | |
| A20100 | 折舊費用 | 267,143 | 265,097 |
| A20200 | 攤銷費用 | 117,460 | 99,923 |
| A20300 | 呆帳費用 | 99,500 | 1,823 |
| A2040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淨(損)益 | (400) | 191 |
| A20900 | 財務成本 | 39,792 | 37,629 |
| A21200 | 利息收入 | (25,230) | (37,908) |
| A21300 | 股利收入 | (33,909) | (32,026) |
| A22300 |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 額 | (35,917) | (254,379) |
| A22500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利益) | 248 | (6,389) |
| A22800 |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利益) | 308 | (279,900) |
| A22900 | 處分關聯企業損失(利益) | 9,346 | (906,358) |
| A23100 | 處分投資利益 | (193,914) | (89,496) |
| A23500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10,703 | 986,550 |
| A23700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 | 94,123 |
| A24000 |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 - | (1,098) |
| A24100 | 外幣兌換淨損失 | 21,152 | 13,395 |
| A29900 | 預付租賃款攤銷 | 2,988 | 3,085 |
| A30000 | 營業資產與負債之淨變動數 | | |
| A31110 |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 | (79,700) | (8,460) |
| A31150 | 應收帳款及票據減少 | 192,751 | 154,863 |
| A31180 |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 (46,086) | 79,588 |
| A31200 | 存貨減少 | 366,632 | 122,720 |
| A31240 |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 (36,468) | 40,107 |
| A32150 |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 66,883 | (63,232) |
| A32200 | 負債準備減少 | (3,005) | (6,510) |
| A32210 | 遞延收入減少 | (1,767) | (4,573) |
| A32230 |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 91,039 | (105,976) |
| A32240 |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 (8,528) | (13,366) |
| A33000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 1,287,188 | 999,585 |
| A33100 | 收取之利息 | 29,466 | 33,991 |
| A33200 | 收取之股利 | 58,597 | 56,714 |
| A33300 | 支付之利息 | (40,031) | (38,011) |
| A33500 | 支付之所得稅 | (95,775) | (45,422) |
| AAAA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u>1,239,445</u> | <u>1,006,857</u> |

(接次頁)

(承前頁)

| 代 碼 | | 105年度 | 104年度 |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 B00300 |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1,620,456) | (\$ 1,555,020) |
| B00400 |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2,006,547 | 1,801,694 |
| B00500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 | 163,721 |
| B00600 |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 | (15,389) |
| B00700 | 出售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價款 | 15,950 | 16,256 |
| B01200 |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01,958) | (394,900) |
| B01400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2,811 | 9,486 |
| B01900 | 合資企業清算退回股款 | 306,497 | - |
| B02300 | 處分子公司 | 18,713 | - |
| B02400 |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減資退回股款 | - | 35,269 |
| B027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63,849) | (380,807) |
| B0280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93 | 23,904 |
| B03800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2,709) | 1,653 |
| B04500 | 購置無形資產 | (114,805) | (127,979) |
| B04600 |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 - | 299,971 |
| B05400 |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390) | (922) |
| B06700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 <u>105,728</u> | <u>(165,013)</u> |
| BBBB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u>352,172</u> | <u>(288,076)</u> |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 C00200 |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 (95,890) | 342,008 |
| C01600 | 舉借長期借款 | 200,000 | 700,000 |
| C01700 | 償還長期借款 | (646,140) | (406,710) |
| C030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 | 43,986 | 14,501 |
| C03100 | 存入保證金減少 | (41,043) | (32,783) |
| C04500 | 發放現金股利 | (526,875) | (355,198) |
| C04600 |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 (188,283) | (143,997) |
| C05800 | 非控制權益減少數 | <u>6,768</u> | <u>1,097</u> |
| CCCC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u>(1,247,477)</u> | <u>118,918</u> |
| DDDD |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u>16,545</u> | <u>28,379</u> |
| EEEE |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 360,685 | 866,078 |
| E00100 |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u>4,442,810</u> | <u>3,576,732</u> |
| E00200 |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u>\$ 4,803,495</u> | <u>\$ 4,442,810</u>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洲杰



經理人：黃洲杰



會計主管：鄭淑貞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民國一〇五年度

新台幣元

| 項目 | 金額 |
|---------------------|--------------|
| 一〇四年分配後盈餘 | 5,321,294 |
|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 (19,252,076) |
|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 (6,518,181) |
| 調整後累積虧損 | (20,448,963) |
| 一〇五年稅後淨利 | 120,186,971 |
| 一〇五年稅後淨利彌補累積虧損後盈餘 | 99,738,008 |
| 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 (9,973,801)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1,067,998) |
|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 88,696,209 |
| 分派項目： | |
| 股東股利(股本之 1.498%)-現金 | (88,680,839) |
| 期末未分配盈餘 | 15,370 |

說明：

- (一)盈餘分配以一〇五年度可分配盈餘優先分配。
- (二)本公司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少保留盈餘 19,252,076 元，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減少保留盈餘 6,518,181 元，調整後累積虧損為新台幣 20,448,963 元。
- (三)股東股利 88,680,839 元，每股配發 0.1498 元現金股利。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 (四)本案俟提經本(一〇六)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擬請授權董事長另行訂定配息基準日辦理之。
- (五)本公司俟後因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而使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條文修訂對照表

| 修訂前 | 修訂後 | 原因說明 |
|--|--|---|
| <p>第六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 <p>第六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 酌修文字。 |
| <p>第八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 <p>第八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 酌修文字。 |
| <p>第九條</p> <p>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p> | <p>第九條</p> <p>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p> | 考量公司依企業併購法合併其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或其分別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間合併，其精 |

| 修訂前 | 修訂後 | 原因說明 |
|--|--|--|
| 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分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神係認定類屬同一集團間之組織重整，應無涉及換股比例約定或配發股東現金或其他財產之行為，爰放寬該等合併案得免委請專家就換股比例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
| 第十五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主管機關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第十五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主管機關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 | 1.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係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規定，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許可，以經營證券投資信託為業之機構所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爰予以修正。 2.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屬公司進行日常業務所必須之項目，考量規模較大之公司，如公告申報標準過低將導致公告申報過於頻繁，降低資訊揭露之重大性參考，爰修正現行第一項第三款第四目，針對實收資本額 |

| 修訂前 | 修訂後 | 原因說明 |
|---|--|--|
| <p>二、除前二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公債。</p> <p>(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 買賣附買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p> <p>(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p> | <p>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一) 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者，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 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者，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四、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公債。</p> <p>(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p> | <p>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之公告標準提高為交易金額新臺幣十億元，並移列第一項第三款。</p> <p>3. 現行第一項第三款第五目移列第一項第四款，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移列第一項第三款。</p> <p>4. 修正現行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規定，並移列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p> <p>(1) 鑑於以投資為專業者於國內初級市場取得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屬經常性業務行為，且主要為獲取利息，性質單純，另其於次級市場售出時，依現行規範無需辦理公告，基於資訊揭露之效益與一</p> |

| 修訂前 | 修訂後 | 原因說明 |
|---|--|---|
| <p>未達新臺幣五 億元以上。</p> <p>(五) 以自地委建、 租地委建、合 建分屋、合建 分成、合建分 售方式取得不 動產，公司預 計投入之交易 金額未達新臺 幣五億元以 上。</p> <p>：</p> <p>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 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 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 行公告申報。</p> <p>：</p> | <p>場認購募集發行之 <u>普通公司債及未涉</u> <u>及股權之一般金融</u> <u>債券，或證券商因承</u> <u>銷業務需要、擔任興</u> <u>櫃公司輔導推薦證</u> <u>券商依財團法人中</u> <u>華民國證券櫃檯買</u> <u>賣中心規定認購之</u> <u>有價證券。</u></p> <p>(三) <u>買賣附買回、賣回條</u> <u>件之債券、申購或買</u> <u>回國內證券投資信</u> <u>託事業發行之貨幣</u> <u>市場基金。</u></p> <p>：</p> <p>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 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 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 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p> | <p>致性之考 量，排除公告 之適用範 圍，又依據銀 行發行金融 債券辦法第 二條第一項 規定，前開未 涉及股權之 一般金融債 券尚不包含 次順位金融 債券。</p> <p>(2) 另證券商因 承銷業務需 要或擔任輔 導推薦興櫃 公司登錄興 櫃之證券商 時，依財團法 人中華民國 證券櫃檯買 賣中心規定 認購該興櫃 公司未掛牌 有價證券，亦 排除公告之 適用範圍。</p> <p>5. 現行第一項第 三款第三目修 正理由同1.，並 移列第一項第 五款第三日。</p> <p>6.另參考第十六條 有關公司辦理 公告申報後內 容如有變更應 於二日內公告 之規定，明定公 司依規定應公 告項目如於公 告時有錯誤或</p> |

| 修訂前 | 修訂後 | 原因說明 |
|---|---|---|
| | | 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爰酌修第四項文字。 |
| <p>第十九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 <p>第十九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u>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 修正理由同第十 五條。 |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條文修訂對照表

| 修訂前 | 修訂後 | 原因說明 |
|---|---|--|
| <p>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p> <p>：</p> <p>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其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p> | <p>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p> <p>：</p> <p>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其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u>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u></p> <p>：</p> | <p>依法令規定，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雖不受淨值之百分之十之限制，但仍應限定額度，故擬限定不得超過淨值百分之五十。</p> |

附件十九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董事競業限制之名單



| 凌陽董事 | 兼任公司 | 兼任職務 |
|------|--------------|------|
| 詹文雄 | 海悅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監察人 |
| 魏哲和 |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

附錄

附錄一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一、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二、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該本公司人員所為。

三、不誠信行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四、利益態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五、專責單位

本公司指定董事長室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並應不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六、禁止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絕對禁止本公司人員，以直接或間接方式，向與公司有商業往來或尋求與本公司做交易之供應廠商、經銷商或客戶，要求任何饋贈、優惠或特殊待遇，包括與公事或習俗無關的特別及奢侈的餐飲或其他形式的招待。本公司人員不得接受任何供應廠商、經銷商或顧客之饋贈或優惠。但以當地習俗及禮貌所需而其價值不超過新台幣三仟元，或該公司訂製印有該公司標誌的紀念品或促銷贈品不在禁止之列，但同一年度來自同一對象之受贈財物，其總市值以新臺幣三萬元為上限。其他物品或現金應當說明本公司之規定，予以禮貌地婉拒，並應按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第七點程序辦理。非經事前以書面向事業群主管報備，本公司人員於公司慶典聯誼活動時，不得接受有關廠商獎品或贈與。

本公司人員除在業務旅行時及公司認可情況外，嚴禁接受供應廠商、經銷商、顧客所提供之旅程中之招待。

本公司人員不得向與公司業務有關之供應廠商、經銷商、顧客借款或任何其他有償或無償租賃或使用借貸之行為。

七、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1. 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呈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2. 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呈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2. 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3. 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呈報執行長核准後執行。

八、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

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呈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九、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指定法務暨智權部為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十、禁止不公平競爭行為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十一、禁止內線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十二、保密協定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十三、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

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十四、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1. 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2. 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3. 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4. 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5. 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6. 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7. 該企業是否曾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十五、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十六、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十七、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發現或接獲檢舉本公司人員涉有不誠信之行為時，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如經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於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本公司對於已發生之不誠信行為，應責成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不誠信行為、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十八、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十九、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二十、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時，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二十一、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四月十日訂定，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三日修訂。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104.06.12 修訂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投資。
- 二、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
- 三、 會員證。
- 四、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六、 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 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 一、 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二、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三、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起為準。

第四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五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二章 取得或處分資產評估程序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

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八條之一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九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

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第十條 本公司應將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當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
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三章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

-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前述之設備、會員證、無形資產等，其交易條件、授權額度及執行，以本公司之「採購、付款與倉儲管理辦法」、「財產管理辦法」及「職務授權管理辦法」辦理。
- 第十二條 本公司因拓展業務或其他投資原因而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及不動產等，其交易條件、授權額度及執行，依「投資作業管理辦法」及「職務授權管理辦法」辦理。

- 第十三條 公司如因取得其他公司股權而可選任其他公司董事時，依「投資監控管理辦法」執行。

- 第十四條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作業程序：
一、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
本公司與其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

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項之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二、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三、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四、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違約之處理。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四章 公告申報程序

第十五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主管機關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四、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五、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六、除前二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六)買賣公債。

(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八)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九)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十)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 每筆交易金額。
- 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十六條 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七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本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十五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五章 關係人交易

第十八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六至八條及本章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六至八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之一規定辦理。

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第十九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

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並準用本處理程序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第二十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
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
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

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九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第二十一條 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三)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 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二十二條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
- 二、 公司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三、 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六章 其他應注意事項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個別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 一、 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為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 二、 本公司長期性質投資有價證券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百分之八十。
- 三、 長期性質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為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百分之三十。
- 四、 除債券型基金及貨幣型基金以外之短期性質投資，公司得投資個別短期性質有價證券之限額為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百分之二，整體投資限額為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百分之十。

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督促本公司之子公司依本公司主管機關所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如係設立於海外之子公司同時應參照當地政府之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有違反本處理程序或主管機關所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致公司受有損害時，悉依公司「員工管理辦法」之規定懲處。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本程序、重大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等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行之。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公司訂定或修正本程序，或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依前項規定訂定或修正本程序，或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前項所述之意見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第二十八條 本程序之訂定須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訂時，亦同。

附錄三
104.06.12 修訂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條：本公司有關背書保證事項均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施行之。

第二條：本作業程序之適用範圍

1. 融資背書保證

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2. 關稅背書保證

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 其他背書保證

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4.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

第三條：背書保證之對象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之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公司。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達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5. 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不受前各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子公司出資。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十。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之四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因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之銷貨收入及勞務收入，或進貨金額及勞務支出孰高者為限。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個別背書保證金額除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十之限制外，亦不得超過本公司之出資額。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其中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

如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訂定整體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其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之，嗣後若債權人審核通過之額度低於董事會通過之額度時，應於下一次之董事會執行情形報告說明之。另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一億元之限額內得依本作業程序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
2.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消除超限部分。

3. 本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四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4. 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填具「背書保證申請書」向本公司經辦單位提出申請，經辦單位應對申請者提供之資料詳予查核徵信，評估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及其對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後，據實簽報呈執行長核示後，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
2. 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日期、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3. 財務部應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4. 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作業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報告於董事會及送交審計委員會，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5.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由該子公司之總經理於本公司定期董事會中報告公司營業狀況，直到該公司淨值高於該公司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為止，並由本公司董事會決定後續處理方式。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七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1. 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

該印鑑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並按規定程序領印或簽發票據。

2. 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八條：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併同營業額公告申報外，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為之。

第九條：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按“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

唯如子公司設立於國外，則上述第七條中有關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改採當地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

第十條：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程序或主管機關所訂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時，悉依公司“員工管理辦法”有關懲處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本程序之之訂定或修正、重大之背書保證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行之，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本程序之之訂定或修正、重大之背書保證事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依第一項規定將本程序之訂定或修正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程序之訂定須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訂時，亦同。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3 日
股東會通過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本規則所稱之股東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如為法人，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出席股東會。
- 第三條、出席股東應攜佩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簽到卡交於本公司者，即視為簽到卡所載股東或代理人本人親自出席，本公司不負認定之責。
- 第四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其表決權之行使，仍以其所持有股份綜合計算。
- 第五條、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或工廠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六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七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時，主席得宣佈流會，但如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亦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但對於公司法規定之特別決議事項，其決議之作成，應依照公司法規定。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八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但倘因秩序混亂，或有其他情事，致會議難以正常進行時，主席得經散會決議後宣佈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

- 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九條、如有股東擬提議清點人數，主席得不為受理。嗣於議案表決時，倘已達法定數額，該議案仍為通過。
-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發言要旨、出席證號碼及姓名，由主席定其發言先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股東對於代理人於授權書內或其他方法限制其權限者，不問是否為本公司所知悉，概以代理人所為之發言或表決為準。
- 第十一條、股東對於議程所訂報告事項之詢問，應於全部報告事項均經主席或其指定之人宣讀或報告完畢後，始得發言。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五分鐘，並以延長一次為限。
股東對於議程所列承認事項、討論事項之每一議案，及臨時動議程序中提出之各項議案，其發言時間及次數準用前項規定。
股東對於臨時動議議程進行中非屬議案之各項詢答發言，其時間及次數準用第一項之規定。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二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三條、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討論議案時，主席得宣告停止討論，經宣告停止討論之議案，如經主席宣布以投票方式表決者，得就數議案同時投票，但應分別表決之。
- 第十四條、議案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五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 第十六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第十七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十八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股東應服從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對於妨害股東會進行之人，經制止不從者，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得予以排除。
- 第二十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5,919,949,190 元，已發行股數計 591,994,919 股。
- (二) 依證交法第 26 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18,943,837 股，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 (三) 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所列；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成數標準。

| 職稱 | 戶名 | 持有股數 |
|---------------|------------|--------------------|
| 董事 | 黃洲杰 | 92,737,817 |
| 董事 | 詹文雄 | 0 |
| 董事 |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0,038,049 |
| 董事 | 林維民 | 0 |
| 獨立董事 | 魏哲和 | 0 |
| 獨立董事 | 黃則仁 | 0 |
| 獨立董事 | 徐堯慶 | 0 |
| 全體董事合計 | | 102,775,866 |

備註：獨立董事不計入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數。

附錄六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未編製並公告 106 年度財務預測，無須揭露此資訊。